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346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14鄰
368-10號
聯絡人：黃鏡蓉
電話：037-222210 分機123
傳真：037-222347
電子郵件：kk4315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公鄉民字第115000575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令 1件，苗栗縣公館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1件（0005755C_公告及令.pdf、0005755C_苗栗縣公館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公館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」條文公告、令、條文全文及總說明各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（115年5月19日公鄉代22會字第1150000334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民政課、行政室、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5/28



AE1150011047 有附件